

附件 5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一、操行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占基礎訓練總成績 30%。

前項評分等級如下：

- (一) 優等：90 分以上。
-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 (三)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四) 丙等：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 (五) 丁等：未滿 60 分。

二、考核項目區分為品德、才能、生活等三項：

- (一) 品德：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團隊精神及對國家之忠誠等。(10%)
- (二) 才能：包括領導、決心、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胸襟及見解等。(10%)
- (三) 生活：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10%)

三、操行基本分為 80 分，按下列規定加減分：

(一) 獎懲紀錄：

- 1. 記大功一次加 9 分。
- 2. 記功一次加 3 分。
- 3. 嘉獎一次加 1 分。
- 4. 加分一次加 0.2 分。
- 5. 記大過一次扣 9 分。
- 6. 記過一次扣 3 分。
- 7. 申誡一次扣 1 分。
- 8. 減分一次扣 0.2 分。

(二) 請假紀錄：依「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規定」第 7 點之標準加減分。

(三) 考核紀錄：依「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獎懲規定」加扣分標準加減分。

(四) 考核會議：由研習中心主任於基礎訓練結束前召集開會，依綜合考核紀錄評議，加減操行分數以操行總分 1.25 分為限。

四、考核權責：

(一) 研習中心主任：負責考核成績之審查及核擬處理。

(二) 大隊長：綜理學員考核事宜。

(三) 輔導員：發現學員之優劣事蹟，隨時記錄列報。

(四) 研習中心人員發現學員之優劣事蹟，除應為必要指導外，並隨時通知輔導幹部處理。

五、綜合考核紀錄由輔導幹部於教育訓練終了前評定，並逐級陳核。

六、考核會議應於教育訓練結束 15 日前，由研習中心主任召集舉行，審查平日考核及加減分資料，評議綜合考核加減分。考核會議後 3 日內將操行成績名次表逕行公布，會議紀錄、加減分登記表、考核成績表陳報海巡署備查。

七、學員發生重大獎懲案件或考核資料時，得隨時召開評審會議。

八、輔導事項：

(一) 受申誡以下處分，或經常違規者，由隊職幹部予以告誡、輔導學員改過遷善。

(二) 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由研習中心專門委員以上長官予以告誡、輔導，個別談話，並得敦請其家長蒞中心懇談，共同輔導學員改過遷善。

(三) 思想、品德、考核評鑑成績未滿 70 分者，由研習中心專門委員以上長官協同隊職幹部予以重點教育輔導。